蛟河市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大队

2023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蛟河市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大队

2023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名称：蛟河市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大队

成立时间：2018年

单位性质：全额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实施卫生计生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对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做好计划生育违法违纪案件的督查督办；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开展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开展培训和业务指导: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食品安全、中医药监督等相关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主要业务：实施卫计生专项整治、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查处、公共场所、生活饮水、学校卫生、消毒产品、涉及饮水卫生安全品、非法行医、采供血、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职业病、传染病疫情报告、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医疗废物处置、菌（毒）种管理、监督查办、母婴保健机构、计生服务机构服务内容、从业人员行为、打击“两非”、计生违法案件、卫计生监督信息收集、核实、上报、受理违法 投诉、举报、开展卫计生法律法规宣传、执法 培训、业务指导、完成主管部门交办 食品安全、中医药监督等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包括：办公室、财务科、卫生监督稽查科、 学校卫生综合监督科、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饮用水卫生监督科、医疗服务卫生监督科、 传染病与卫生监督科、 职业（放射）卫生监督科、基层监督指导与信息管理科、计划生育卫生监督科。

人员情况：在职人员26人，编制数43人，领导职数4个。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23年收支总预算212.5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178万元增加34.5万元，主要原因：2022年有新考入人员。

二、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1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2.5万元，占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2万元，占100%。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21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5万元，占100%。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2.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4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1.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18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5万元，占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02.26万元，占95%；公用经费10.23万元，占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49万元，占11.05%，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

卫生健康（类）支出171.82万元，占80.8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17.18万元，占8%，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2.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0.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等。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月，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年确定1个部门本级预算项目，涉及金额12万元，项目内容为执法能力提升。主要目标为提升执法能力。同时，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绩效指标和指标值（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住房公积金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以项目支出为对象，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为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所制定的目标。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2023年部门预算表套表（预算一体化系统报表查询模块中提取相应数据）.

**注意：请勿删减文字部分内容，表格中如果是空表也需要保留。**